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单位名称）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净水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13.89万元，资产总额为294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空气压缩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安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负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安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激光治疗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口腔手术无影灯（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17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6. 口腔种植综合治疗台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弘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儿童专用牙科治疗台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安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6398万元，资产总额为63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内置式治牙机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宝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9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6.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甘肃睿嘉博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授权我公司产品合法代理商甘肃睿嘉博盛商贸有限公司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GSBC-2024A-04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净水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13.89万元，资产总额为294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企业（盖章）：山东博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佛山市安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佛山市安答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和医用风冷无油空气压缩机），属于（口腔医疗器械）；
制造商为（佛山市安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安答科技有限公
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医院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所有提供的生产产品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单位名称）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无影灯（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17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牙科综合治疗机，属于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弘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弘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9.0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的口腔科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综合治疗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安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约6398万元，资产总额为约63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安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单位名称）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口腔科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置式治牙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宝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98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6.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南宁宝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2日

